



## 主給信徒的命令

經文：約15:9-17

引言：

全聖經共有十五次題及“彼此相愛”(箴15:17; 約13:34-35; 15:12,17; 羅13:8; 帖前3:12; 4:9; 帖後1:3; 約壹3:11,23; 4:7,11,12; 約貳1:5)。

### 一．甚麼是彼此相愛

1.消極方面：如主一樣：

- a.不自私(雅1:15)。
- b.不嫉妒。
- c.不怨恨。
- d.不分爭。
- e.不結黨。
- f.不破壞，論斷。
- g.不控訴(林前6:)

2.積極方面：如主一樣：

- a.存心犧牲—為友捨命(約壹3:16)。
- b.彼此關顧—痛癢相關(腓2:4)。
- c.彼此勸勉—不是責備(腓2:1-5)。
- d.彼此安慰—不是譏笑(羅12:15)。
- e.彼此交通—不是阻隔。
- f.同愛心，同意念，同心思。
- g.以基督的心為心。

### 二．實行相愛的福分

- 1.是一個遵守命令的人(約13:34; 15:12)。
- 2.是一個最有愛心的人(約15:12)。
- 3.是主的朋友(約15:14)。
- 4.是認識並知道主的旨意的人(約15:15)。
- 5.所結的果子能長存(約15:16)。
- 6.所求的必從父而得(約15:16)。
- 7.是最美好的見證(約13:35; 詩133:1)。


### 三．不相愛的結局是怎樣？

- 1.是不認識神(約壹4:7-21)。
- 2.破壞神的命令。如亞當和以色列民。
- 3.將基督重釘十字架(來6:6)。
- 4.是兇手(約壹3:9-12)。
- 5.是沒有永生的(約壹3:13-15)。
- 6.是主所不認識的(太7:15-27)。
- 7.難免地獄的火(太5:21-26)。

結論：

愛神是愛自己，不愛神也不愛自己。

愛人也是愛己，不愛人也不愛自己。

一個真愛自己的人，就是一個愛神愛人的人。真愛神的人，必從愛人的事上表現出來(約壹4:20-21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5-030